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

七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对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部署。春节假期将至，必须从严抓不放的实际行动落实新部署新要求，推动新一年作风建设实现良好开局。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原副书记、银川市委原书记姜志刚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建设楼堂馆所等问题。2017年至2023年，姜志刚多次组织与其关系密切的国有企业负责人、私营企业主等，在住宅小区、高档酒店等场所，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以探亲或调研为名，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到多地旅游，并多次带私营企业主约见有关地方领导干部、国有企业负责人，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建设楼堂馆所。姜志刚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审评六部原部长董劲春违规收受购物卡，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安排等问题。2018年至2022年，董劲春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赠送的购物卡；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携带家人到多地旅游，入住高档酒店，接受宴请，饮用高档酒水，相关费用均由私营企业主支付。董劲春还存在其他违规违纪问题，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谢彬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2018年至2022年，谢彬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所送礼金和高档烟酒等礼品，违纪行为大部分发生在春节、中秋节前后。谢彬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处原副处长王领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借操办婚礼之机敛财等问题。2017年至2022年，王领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品、礼金；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娱乐活动，以及在春节期间供其无偿使用的车辆；借举办婚礼之机，违规收受礼金。王领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留党察看二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一级科员。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北街道办事处原副主任包文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活动安排等问题。2021年至2022年，包文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赠送的手机，多次违规接受健身、娱乐活动等安排；多次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包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

湖北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郭平安“吃公函”问题。2021年至2022年，郭平安多次组织或参与超标准、超范围公务接待，并通过向有关单位索要空白公函、虚构接待事项等方式，套取公款冲销超标费用。郭平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崔京辉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接受宴请、借操办丧事违规收受礼金等问题。2019年至2023年，崔京辉多次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通过快递等方式赠送的礼品，部分违纪行为发生在春节前后；到所属分公司指导、检查工作期间，多次违规接受宴请并饮酒，有的发生在其个人提拔公示期间；在其为其父操办丧事期间，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金。崔京辉还存在其他违规违纪问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宣示了党在新征程上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坚定意志，要求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坚决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加强正风肃纪，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举措，是各级党组织的共同政治责任。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内化转化为带头改作风、严肃抓作风的自觉行动，拧紧责任链条、强化压力传导，不断凝聚严管严治合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突出常态长效深化纠治不正之风。要聚焦违规吃喝等顽瘴痼疾，开展专项整治，对顶风违纪行为下狠手、出重拳，对作风和腐败交织问题同查同治，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要紧盯“四风”新情况新动向和隐形变异现象，一个一个攻山头，一场一场打硬仗，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要下大气力铲除作风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坚持党性党规党纪一起抓，坚持纠树并举，不断把作风建设向纵深推进。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强调，每一个节点都是对作风建设的一次考验，必须坚守节点、寸步不让，积小胜为大胜，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春节将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盯住节日期间易发多发的“四风”问题，加强监督检查、明察暗访，严肃查处“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在会议和培训期间违规吃喝等问题，精准发现、从严处理“快递送礼”，以培训考察和党建活动为名公款旅游、借婚宴之机违规收礼、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等问题，加大典型案例通报力度，坚决遏制不正之风，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电动自行车为何频频“惹火烧身”



我国是全球电动自行车生产和使用第一大国，每4人就拥有1辆电动自行车。

与此同时，电动自行车起火导致的火灾事故连年增长，起火直接原因多为充电设备出现故障导致燃爆，并因起火速度快、释放有毒气体等，容易造成居民伤亡。如何严查严治电动自行车电池质量参差不齐、非法改装难以禁绝、规范治理有心无力等情况，消除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刻不容缓。

一年引发火灾1.8万起

国家消防救援局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持续上升，全年共接报电动自行车(电动助力车)火灾1.8万起，比2021年上升23.4%，接报居住场所内因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充电电池居多)故障引发的火灾3242起，比2021年上升17.3%。

北京消防公布的2023年12起电动车火灾案例中，有10起案例起火原因系电池充电中故障，电池品牌涉及多家头部企业。

此外，死亡事故时有发生。以北京朝阳消防2023年12月28日发布的通报为例，当日3时17分，朝阳区崔各庄乡东辛店村某村民自建房1层发生火情，现场疏散54人，营救出9名被困人员均已送医，这起事故的火灾起火原因为电动车起火所致。

电动自行车火灾以燃爆和释放有毒气体为特征。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高级工程师周广连介绍，电动自行车广泛使用的锂电池一旦出现热失控，就会释放易燃易爆有毒气体，表现出燃爆等火灾特征。此外，电动自行车电池遭受撞击时，也会导致单体电芯出现热失控释放的气体在模块内聚集，若得不到及时释放也会引发爆炸。

“近期几起致人死亡事故都是因为充电环境发生在室内。”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丁余平说，电动自行车起火事故现场触目惊心，触及安全底线，易对群众造成阴影。

粗制滥造与非法改装并存

记者采访了解到，电动自行车起火导致的火灾事故背后，是大量小作坊非法生产组装电池，一些粗制滥造的劣质产品从源头即存在安全不过关的隐患。

同时，外卖、快递等行业普遍使用电动自行车作为配送工具，为满足续航长、载重大的需求，非法改装情况较为突出，因面广量大、违法成本低，监管部门规范治理效果有限。

电池质量参差不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2022年电动自行车

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及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数据显示，不合格率为22%。

“市场上存在大量小作坊，容量虚标和品控不严等问题较为突出，一些劣质假冒产品流入市场。”工信部赛迪研究院节能环保研究所研究员黄晓丹介绍，我国锂电池相关企业4.4万家，其中一些属非法组装锂电池的小作坊，一些小作坊改造组装退役电芯，导致劣质锂电池泛滥。

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冯笑认为，电动自行车锂电池使用环境复杂恶劣，需应对暴雨、曝晒、大雪等极端天气以及磕碰、摔倒等考验，大量电池小作坊不具备电池安全保障的技术能力，生产出来的假冒伪劣产品经不起恶劣环境，甚至经不起正常充放电使用。

非法改装问题突出。2018年出台的《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国家强制性标准，对电动自行车设计时速、整车质量、电池电压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外卖、快递等行业普遍存在非法改装情况。

“尽管国家有明确强制性标准，我们在日常监管时发现，电动自行车的改装现象仍然比较普遍。”江苏省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四级调研员覃道刚介绍，电动自行车改装的大电压电池会损坏电动车原有配件，影响性能，甚至出现短路引发火灾等安全事故。

打击查处难度大。业内人士认为，电动自行车监管长期存在管理成本大、惩罚力度小的困扰。电动自行车修理店点多面广、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改装行为隐蔽，例如更换的新电池来源渠道难以掌握、电池产品质量监管难度较大、是否使用回收旧电池或梯次电池等情况难以发现。

“改装行为不会发生在销售门店，对这种违法行为也不能直接罚消费者。”无锡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处长潘逸刚介绍，从电动自行车大型整车厂和品牌电池厂出厂的产品质量总体可控，但后期非法改装难以监测。不论是生产劣质电池还是改

装，违法成本都比较低，而在销售环节查处打击改装车辆时，执法部门为固定一项证据，往往要花上万元检测费用，执法成本高昂。

合力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

受访业内人士认为，电动自行车安全攸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也影响我国电动自行车海外出口形象，亟需通过技术创新将电池做到极致安全，并加强全链条安全管理，针对特殊用途车辆出台专门监管标准，多措并举保障电动自行车安全。

从源头提高安全水平。周广连认为，实现电动自行车安全，从源头抓起至关重要，可通过设置温度、压力传感器实时采集电芯表面温度、模块箱内压力来实现危险状态的早期探测。通过数据总线、通用通信协议上传到整车控制器、企业管理平台、用户客户端等多个场景，实现“人车分离期”危险状态的实时在线监测、及时多途径预警，避免引起人员伤亡。

加强全链条安全监督管理。覃道刚等认为，打击电动车非法改装问题，需要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公安交管等部门共同发力。应推动建立电动自行车电池企业准入制度，对生产厂家进行年度审查，对不符合生产检查的工序进行整改，严禁不符合要求的电池流入市场。发布电动车锂电池产品的白名单或推荐名单，建立电动车锂电池产品评价体系。

以数字化手段实现可追溯。黄晓丹建议，可借鉴欧盟电池法案提出的数字化电池护照做法，即公众扫描车身二维码可获得制造商信息、电池型号耐久性，以及更换零部件的联系方式、安全信息等，从源头提高造假成本，推动可视化状态跟踪电池产品情况，防止改装和错配。

为特殊行业专用车开口子。受访专家建议，快递、外卖等行业对续航长、载重大的电动自行车有现实需求，可探索出台专用车管理标准，通过申领特殊车牌号、明确车身涂装等方式纳入专项管理，减少非法改装。

新华社电

我国科学家突破抗癌药物紫杉醇生物合成技术

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记者 胡璐)紫杉醇是重要的植物抗癌药物。近日，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深圳分中心)发布最新研究成果，已发现紫杉醇生物合成途径的关键缺失酶，打通了紫杉醇生物合成途径，为紫杉醇产业化生产奠定基础。

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

研究所研究员闫建斌介绍，这项研究综合利用基因组学、代谢组学、生物化学等技术手段，对植物红豆杉里的多个紫杉醇生物合成关键候选基因进行筛选，成功发现了紫杉烷氧杂环丁烷合成酶和紫杉烷碳9位氧化酶。研究人员将新鉴定得到的酶与已知合成酶进行组合，通过多次尝试，成功生成了紫杉醇生产重要原料巴卡亭III，实现了紫杉醇的生

物合成。

“这项研究不仅对指导红豆杉遗传育种和种质资源的高效利用具有重要意义，也很有希望推动我国的紫杉醇产业化发展。”闫建斌表示。

据了解，这项研究由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与国内外多家单位合作而成，相关研究成果发表在权威学术期刊《科学》上。